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验 资 报 告

众环验字(2025)1100014号



传真 Fax: 027-85424329

验资报告

众环验字(2025)1100014号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止新增 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 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 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 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159,999.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87,159,999.00 元。根据 2024 年 2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2024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4年 5月 24日公司召开的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 议、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 于同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 232 号)核准,贵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408.202 股(含 本数),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21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99,984.42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出资款人民币 198,199,984.42 元(己扣除不含税承销保荐费用共计1,800,000.00元),扣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其他 费用等发行费用 817,366.23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382,618.19 元, 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6.408,202 元, 余额人民币 190,974,416.19 元转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 费用共计 2,617,366.23 元(不含税), 其中:承销与保荐费 1,800,000.00 元; 审计及验资费 358,490.57 元、律师费 424,528.30 元、其他费用 34,347.36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87,159,999.00元,股本人民币 87,159,999.00元。其中: (1) 注册资本人民币62,256,017.00元,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并于2024年11月11日出具众环验字(2024)1100022号;(2)2022年



6月贵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1月11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债券转换股份数量1130股,转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2,257,147.00元,股本为62,257,147.00元;(3)根据贵公司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4,902,852.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7,159,999.00元。截至2025年11月1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93,568,201.00元,股本人民币93,568,201.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据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或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3、验资事项说明



(以下无正文,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5)1100014号) 之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F M

(项目合伙人)

杨 旭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25年11月11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5年11月11日止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₀₈₃ 18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 实收资本			
								金额	占新增注	其中: 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肖旭凯	6,408,202.00	6,408,202.00					6,408,202.00	6,408,202.00	100.00%	6,408,202.00	100.00%
合 计	6,408,202.00	6,408,202.00					6,408,202.00	6,408,202.00	100.00%	6,408,202.00	100.00%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5年11月11日止

单位名称: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Z30200000831	8	认缴注册	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股东名称									占注册资本总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金额	额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87,159,999.00	100.00%	87,159,999.00	93.15%	87,159,999.00	100.00%		87,159,999.00	93.15%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0.00%	6,408,202.00	6.85%		0.00%	6,408,202.00	6,408,202.00	6.85%
其中: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0.00%	6,408,202.00	6.85%		0.00%	6,408,202.00	6,408,202.00	6.85%
合 计	87,159,999.00	100.00%	93,568,201.00	100.00%	87,159,999.00	100.00%	6,408,202.00	93,568,201.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由株洲华锐硬质合金工具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设立,于2007年3月7日经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799104619D,公司注册地址: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法定代表人:肖旭凯;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根据贵公司 2018 年 9 月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6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00.60 万元。

根据贵公司2021年1月1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95号文的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100.2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100.2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后公司股本变更为4,400.80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00.80万元。

根据贵公司 2022 年 6 月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4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债券转换股份数量 21 股,转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400.8021 万元,实收资本为 4,400.8021 万元。

根据贵公司 2022 年 6 月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4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债券转换股份数量 75 股,转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4,400.8096 万元,实收资本为 4,400.8096 万元。

根据贵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760.3238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61.1334 万元。

根据贵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最终确定的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 49 人,限制性股票股数为 236,880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3.688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184.8214 万元。

根据贵公司 2022 年 6 月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4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债券转换股份数量 1177 股,转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184.9391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6,184.9391 万元。

根据贵公司 2022 年 6 月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4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债券转换股份数量 76



股,转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184.9467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6,184.9467 万元。

根据贵公司 2024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最终确定的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 102 人,限制性股票股数为 406,550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655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25.6017 万元。

根据贵公司 2022 年 6 月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4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债券转换股份数量 1130 股,转股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225.7147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为 6,225.7147 万元。

根据贵公司 2025 年 5 月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申请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490.2852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15.9999 万元。

根据贵公司 2024 年 2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2024 年 3 月 15 日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4 年 5 月 24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25 年 5 月 22 日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32 号)核准,同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发行股票数量为 6,408,20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9.998442 万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9,356.8201 万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1)2024年2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2)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3)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4)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同意向确定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6,408,202股(含本数),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84.42元。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25年11月11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408.202股,募集资



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84.42元,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不含税承销保荐费用1,800,000.00元后,于2025年11月11日汇入公司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
2025年11月11日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株洲城西 支行	43050162653600001866	198,199,984.42

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84.42元,扣除应支付的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 其他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817,366.23元(不含税),承销与保荐费 1,800,000.00元(不含税)后,其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382,618.19 元,其中转入股本人民币6,408,202元,余额人民币190,974,416.19元转入资本公积。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 (含税)	增值税税额	金额(不含税)
承销及保荐费用	1,908,000.00	108,000.00	1,800,000.00
会计师费	380,000.00	21,509.43	358,490.57
律师费	450,000.00	25,471.70	424,528.30
其他费用	36,408.20	2,060.84	34,347.36
合计	2,774,408.20	157,041.97	2,617,366.23

本次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93,568,201.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100.00%;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人民币87,159,999.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93.15%;有限售流通股为人民币6,408,202.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6.85%。

四、其他事项

- 1、截至验资报告出具日,贵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6,408,202.00 元尚未进行注册资本 工商变更。
- 2、截至验资报告出具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股本数为 87,1 59,999 股,本次新增发行的 6,408,202 股尚未完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股权登记手续。





银行询证函回函

出具 H期: 2025 年 11 月 11 H

致: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收到《银行询证函》一份,回复如下:

白2025年11月11日00:00:00时起至2025年11月11日14:09:28时止,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缴款人缴存资金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株洲华锐精密丁具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43050162653600001866

账户性质:专用存款账户

序号 缴款人

缴款日期

币利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 人民币元 198,199,984. 华锐精密项目募集资 境内 42

金划款

源

198, 199, 984,

42

我行仅如实列示该客户银行账户明细信息,对上述款项的实际用途及上述款项缴存后的变化情况均不 承担任何责任。

特此问复。

合计

银行经办人姓名: 翁铭璐

银行复核人姓名:徐文杰

银行签章:

A S. F. W. fr. 林州被拥支付 业务专用章 539GOGADHYOP

证明编号: 01430626536251111962296

总1页.第1页

说明:

- 1.此证明打印或加盖经办机构"业务专用章"有效,复印、涂改无效;
- 2.此证明如为多页,每页均打印电子章,或加盖骑缝章有效,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 3.此证明不能转让,不得用于质押,不得代替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 4.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出账回单

业务类型:直接支付

交易流水: CO647AE000HYM5Z

客户编号:

付款账号: 819589051810001

付款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付款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深纺大厦支行

收款账号: 43050162653600001866

交易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相关编号:

业务编号: 85S117A2000001352512

收款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西支行

交易金额(小写): CNY198, 199, 984. 42

交易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亿玖仟捌佰壹拾玖万玖仟玖佰捌拾肆元肆角贰分

交易摘要: 华锐精密项目募集资金划款

业务参考号: 25111113659143





经办:

复核:

授权:

回单编号: 518B806840187

2025/11/11 10:54:04 100019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营业执照

(副 本)

5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类

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湾、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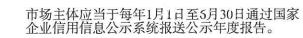
出 资 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 江产业大厦17-18楼

登记机关







名

中审众系会计师事务所或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42010005 执业证书编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3年10月28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 0017829

明 说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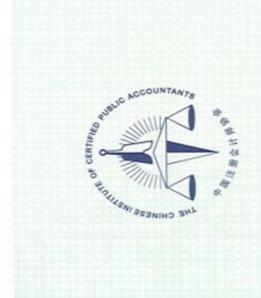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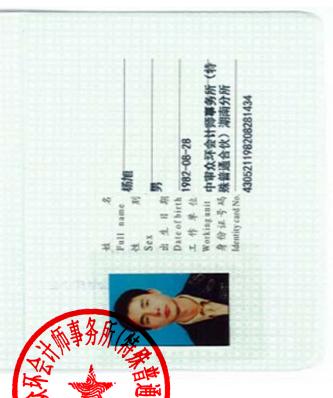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 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题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120007

純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目期: 2008 9 01 mm 2018年4月9日19 出新证

年度检验登记划年度任职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